

证券代码：834443

证券简称：华路时代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凌锋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壹年。该笔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朱凌锋及其配偶付利娟，股东冯海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款“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壹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各业务品种额度共用。该笔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朱凌锋、股东冯海强、股东阳文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

款“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故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